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科技”、“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571,428 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959,99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54,87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05,117.96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 号）验证。

根据《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8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68.59%股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54,878.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05,117.96 元，公司本年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00,905,117.9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86.75 元，该资金转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双环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16010100103051637，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如实反映了双环科技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双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晓露



覃鹏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宏宜公司 68.59%股权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100.00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100.00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70,090.5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2,641.51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此笔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支付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具有实施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结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转为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